

中山大学“紧急援助基金”管理细则

中山大学“紧急援助基金”，旨在帮助遭遇重大疾病或者意外人身伤害并且家庭无力支付医疗、生活费用的中山大学全日制在校生，接受中山大学校友及社会各界贤达慷慨捐赠。

一、援助对象及范围

援助对象为中山大学在读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，援助范围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各种原发性恶性肿瘤；
- 2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；
- 3、冠状动脉疾病治疗；
- 4、慢性肾功能衰竭；
- 5、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；
- 6、良性脑肿瘤；
- 7、心脏瓣膜手术、心脏起搏器安装术；
- 8、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- 9、主动脉手术；
- 10、白血病；
- 11、急性心肌梗塞；
- 12、肢体缺失；

- 13、双目失明；
- 14、严重脑损伤；
- 15、重度烧伤；
- 16、系统性红斑狼疮；
- 17、心肌炎、心肌病；
- 18、风湿性疾病；
- 19、中毒；
- 20、其他重大疾病等。

（二）学生因家庭突发重大事故而无力支付学费和生活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自然灾害，如地震、海啸、洪涝、台风等；
- 2、事故灾难，如交通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等；
- 3、公共卫生事件，如食物中毒等；
- 4、社会安全事件，如重特大火灾事件等；
- 5、其他意外事故。

二、援助金额

（一）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，援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5 万元（根据学生病情、家庭经济状况和保险理赔情况而定）；

（二）学生因家庭突发重大事故而无力支付学费或生活费，学费按照实际支出资助，生活费补助标准一般按照每月 800 元计算；

（三）如特殊情况，紧急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可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。

三、申请流程及发放

- （一）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材料（附本人签名和医院诊断证明）；
- （二）如学生本人因健康原因无法提交申请材料，可由其指定代理人（如家属、同学等）提出申请；
- （三）填写中山大学“紧急援助基金”申请表，院系需对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核实，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- （四）申请材料提交紧急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（办事处设在学生处）；
- （五）紧急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复审申请材料，根据学生病情、家庭经济状况、医院证明和保险理赔等情况综合考量，依据半数以上评委意见确定援助金额，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；
- （六）通过审核发放援助金，一般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本人，由学生或其代理人领取援助金；
- （七）对于尚未入院的申请人，如需入院保证金，可咨询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（设南校区校医院门诊部三楼）。

四、评委评选依据

- （一）医院对申请人病情的断定；
- （二）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医疗已花费和拟花费情况；
- （三）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；
- （四）申请人学生医疗保险理赔情况；
- （五）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其他渠道的援助情况（包括商业保险等）。

五、申报、审核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理由及家庭经济状况、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；

（二）院系应对申请人填报的情况及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核实；

（三）对提供不实信息者（或院系）将追究其责任。

六、援助金管理

（一）援助金由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，专款专用。中山大学紧急援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发放金额。评审委员会由中山大学党政负责人、医院代表、教育发展及校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、学生处负责人、研究生管理处负责人组成；

（二）援助金发放后，学院负责跟进学生情况，及时向基金会反馈学生健康进展报告；

（三）基金会定期公布援助金发放的详细情况，同时向捐赠者提交援助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为使更多爱心人士捐赠紧急援助基金，征得援助学生本人意愿后，对其进行采访报道，宣传紧急援助基金；

（五）评审委员会保留对该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。

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5年5月11日